附件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工程潜水人员培训自律管理水平，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规范标准要求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及相关自律管理文件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相关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和教员、学员、有关专家等。

第三条 从事工程潜水培训业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自律遵守依法经营、诚信办学、安全第一、保证质量、服务行业的行为准则。

第四条 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潜水和救捞行业发展的需要，确定工程潜水培训的具体项目，制定相应的培训标准或大纲，并向协会会员公布。

第二章 培训种类及项目

第五条 工程潜水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空气潜水培训、混合气潜水培训、饱和潜水培训、无人遥控潜水器（ROV）与常压潜水系统（ADS）操作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五类。

第六条 空气潜水培训指工程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不同环境空气潜水作业的不同岗位所需的操作技能及相应知识的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空气潜水员；
2. 空气潜水监督；
3. 市政工程潜水员；
4. 市政工程潜水监督；
5. 渔业潜水员；
6. 高气压（盾构）作业人员；
7. 空气潜水机电员。

第七条 混合气潜水培训指工程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混合气潜水作业的不同岗位所需的操作技能及相应知识的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混合气潜水员；
2. 混合气潜水监督；
3. 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

第八条 饱和潜水培训指工程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饱和潜水作业的不同岗位所需的操作技能及相应知识的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饱和潜水员；
2. 饱和潜水监督；
3. 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

第九条 ROV或ADS操作培训指ROV或ADS操作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ROV或ADS操作岗位所需的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ROV操作员；
2. ADS常压潜水员。

第十条 专业技能培训指工程潜水人员上岗前接受的适应潜

水医学保障、安全管理或水下专项技能操作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潜水医学技士；
2. 潜水医师；
3. 潜水项目经理；
4. 市政工程潜水项目经理；
5. 潜水作业安全员；
6. 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
7. 水下检测人员；
8. 水下焊工。

第三章 培训机构

第十一条 申请工程潜水培训业务的机构（包括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应是协会理事及以上类别单位会员，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针对第二章规定的不同培训项目，申请培训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培训业务。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申请工程潜水培训评估，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资格、章程和培训资质；

　　（二）具有满足所申请培训项目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设备，详见工程潜水培训项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员评估指标（详见附录1）；

　　（三）具有与所申请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员，教员应取得协会颁发的教员证书，教员条件详见工程潜水培训项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员评估指标（详见附录1）；

　　（四）建立有效运行的工程潜水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

（五）建立工程潜水训练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潜水训练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

　　（六）具有所申请培训项目的培训大纲和教材。

第十三条 协会单位会员申请工程潜水培训评估，应向协会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1. 工程潜水培训评估书面申请书；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复印件；
3. 培训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章程和内部管理、组织规章制度；
5.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及器材等情况说明；
6. 教员和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及工作或教学

经历等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 教学大纲、教材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的配备情况说

明；

1. 工程潜水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
2. 符合规定的工程潜水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证明材料；
3. 其他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协会在受理工程潜水培训评估申请之后，根据工程潜水培训项目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员评估指标和工作程序，对申请资料进行预评，并将结果反馈申请单位。

第十五条 协会智库专家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工程潜水培训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工程潜水培训评估工作。

评估委组织专家到预评通过的培训机构进行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

评估委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所申请工程潜水培训项目的评估指标及管理要求进行评估。

第十六条 评估通过的，在协会网站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公示通过的，颁发《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培训机构证书》（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证书》）。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证书》应当载明评估通过的培训项目、培训地点、有效期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八条 《培训机构证书》每3年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其证书继续有效；复核不合格的，其证书失效。

第四章 培训实施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机构证书》核准的工程潜水培训项目、地点和规模开展培训，不得超范围或异地开展培训活动。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具备组织学员面对面理论授课的条件时，经协会批准，可采用网络远程教学方式进行理论授课。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协会制定的工程潜水培训大纲及潜水安全等要求制定培训实施计划，使用协会认可的培训教材，开展潜水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所有的工程潜水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应当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以保障培训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在招生时应当向学员告知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培训项目中对参训条件、培训时间及实习资历等要求（详见附录2）。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应按照培训项目大纲规定的内容和课时开展教学培训和实操训练。

第二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1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将培训计划报协会备案，备案内容应当包括培训规模、教学计划和日程安排、承担本期培训教学的教员情况及培训设施、设备、教材等准备情况。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期学员名册向协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每期培训班实际任教的教员应与本期培训班向协会备案的一致。每期培训班的理论教员至少有50%为自有教员，实操教员均为自有教员。

第二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做好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学员注册登记、考勤、教学过程（包含潜水训练）及考试考核记录等，并按国家《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20827-2025）做好学员体格检查及审核工作。所有培训过程资料都要成册归档，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第二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当有效运行工程潜水培训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执行工程潜水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确保培训质量和潜水训练安全。

第二十八条 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培训结束并考核合格后，发放协会统一样式的《培训结业证明》。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90％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结业证明》。

按照协会“潜水人员证书管理系统”的相关填报要求，申办相应人员证书。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九条 协会对培训机构实施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落实本办法及其他相关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协会对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包括培训计划执行、本期培训班教员、培训设施设备及学员出勤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协会实施管理与检查发现培训机构不再具备评估指标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按照《会员自律公约》有关内容处理，并将撤销相应的《培训机构证书》，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六章 培训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工作实行培训机构自考为主，协会抽考督查为辅。协会组织抽考时，采取协会主考与会员监考相结合、理论普考与实操抽考相结合、核查过程与考核结果相结合原则，努力实现控制考核成本、保证考核效率、提升培训质量的目标。

第三十三条 协会抽考工作通常结合培训班结业考试同步进行；必要时，可在培训期间组织考核督查。

第三十四条 协会原则上每三年对各工程类潜水培训机构完成一轮全覆盖式现场考核或采取网络技术实施远程考核。

 第三十五条 考核组分为考核人员和监考人员，并在协会智库专家委随机抽选专家，按照各自职责履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考核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与受考培训机构沟通考核日程安排；

2.现场核查培训机构考核准备工作；

3.召开闭门会议研究考核计划及分工；

4.确定理论考试内容、随机抽点实操考核学员；

5.全程负责考核实施，并负责理论试卷判卷和实操考核现场打分，汇总考核成绩；

6.检查核实培训机构原始教学培训记录；

7.向受考培训机构反馈交流考核情况；

8.向协会书面报告考核情况；

9.协会安排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考人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监督受考培训机构履行日程安排；

2.现场监督培训机构考核准备工作；

3.监督考核计划及分工的实施；

4.监督理论考试内容和实操考核学员准确性；

5.全程监督考核过程，并负责理论和实操考核成绩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6.监督考核人员核实培训机构原始教学培训记录；

7.向受考培训机构反馈交流监考情况；

8.向协会书面报告监考情况；

9.协会安排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受考培训机构负责人和教练员、保障人员组成考核保障组，配合考核组顺利完成考核工作。

第三十九条 培训机构组织自考时，原则上按照考、教分离的原则进行，即组织本期培训的教员不担任理论和实操考官。

第四十条 培训机构应至少提前15天向协会提交考核申请报告，同时附考核方案及受考学员名单。

第四十一条 协会批准培训机构自行组织考核时，培训机构应对培训全体学员进行理论普考和实操普考。

第四十二条 协会组织考核时，理论考试可采取普考或抽考不少于培训总人数二分之一的学员；实操考核可从培训花名册中随机抽点不少于培训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学员。

第四十三条 理论考核的试卷从协会发布的考题库中抽组，满分一百分，其中客观题（填空、判断、选择）分值占百分之七十、主观题（简答）分值占百分之三十，其中潜水安全知识分值不低于总分的百分之二十；考试时间控制在四十五分钟以内。

第四十四条 实操技能考核包括培训项目的基本潜水技能、基础作业技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法等。

第四十五条 理论与实操考核成绩均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级制，理论考试分数达到六十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实操考核项目达到培训相关标准要求，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理论与实操考核有一项不合格的，判定为综合成绩不合格。

综合成绩不合格的学员，根据考核组确定的复训时间由培训机构组织复训并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证书。

第四十七条 理论和实操的考核成绩均需考核组人员联名签字确认有效。

第四十八条 受考培训机构应为考核组提供全期培训记录，包括且不限于学员课堂笔记、签到簿、理论课目考试试卷、成绩单和实操技能训练记录等档案资料；电子和纸质档案资料保管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九条 理论考试场所单人单桌，前后左右距离不少于一米；实操场地满足同时展开两组以上的技能考核。

第五十条 受考学员持个人身份证进入考场，保证考核组随时核对身份信息，且考核时间段内全程录像。

第五十一条 协会组织考核的专家交通、食宿、服务费由协会承担，培训机构应为考核组人员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第七章 罚 则

第五十二条 培训机构发生下列行为的，协会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予以通报批评、停业整改、撤销培训机构证书的处理。

1.超出协会颁发的工程潜水培训评估证书核定范围开展培训的；

2.开班前未向协会报备，擅自开展培训的；

3.未按协会认定的培训大纲、教材进行培训或弄虚作假的；

4.参训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5.授课教员未取得协会教员证书的，或培训班实际任教的教员与本期培训班向协会备案的不一致的。

6.培训机构未按培训项目规定的内容和课时培训的；

7.培训机构变相买证卖证、允许参训学员超规请假、缺课的；

8.不积极配合考核组工作，影响考核进程的；

9.培训过程管控不规范，档案资料缺失，擅自聘用非协会颁证教员开展教学培训的；

10.组织学员考核作弊的；

1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培训学员发生下列行为的，根据实际情况，培训机构可不退还培训费用、取消考核成绩，协会不予核发证书。

1.无故不全期参加培训、逃课的或请假天数超过3日（不含）以上的；

2.考试作弊的。

第五十四条 考核组人员发生下列行为的，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考核资格、撤销专家证书。

1.不能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考核情况严重失真或发生重大失误的；

2.泄露考题的；

3.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自负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有教育主管部门管理的院校潜水专业毕业生，该院校可向协会申请相关潜水证书。

军队、武警、消防队伍的潜水员满足3年以上潜水经历，由军级或总队以上单位主管部门函商协会，并提供同等有效的潜水培训、潜水经历、潜水记录及体检合格等证明材料，协会可受理相应潜水证书核发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附录1和附录2中的内容将根据培训发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完善。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2023年协会印发的《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中潜协培字〔2023〕81号）和《工程类潜水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暂行办法》（中潜协教培字〔2023〕327号）即行废止。

附录1

**工程潜水培训项目的场所、设施设备和教员评估指标**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培训项目** | **场所、设施、设备** | **教员** |
| A1 | 空气潜水员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40人的教室1间；（2）不小于长15米、宽10米、深2.5米的训练池1个；（3）深水训练设施1个，如深水池或塔，深度不小于10米；（4）甲板减压舱实训室1间；2.装具和设备（1）甲板减压舱2套以上；（2）自携式潜水装具10套以上；（3）通风式潜水装具6套以上；（4）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6套以上（面罩式和头盔式至少各3套）；（5）开式潜水钟或潜水吊笼系统1套；（6）满足训练需要的供气系统。 | 1.理论教员至少4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师），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教学相关经验； 2.实操教员至少4名，应具有潜水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具有潜水工作经历8年以上；或潜水工作10年以上且取得潜水监督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实操教学经验；3.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A2 | 空气潜水监督 | 同A1 | 同A1 |
| A3 | 市政工程潜水员 | 符合协会团标T/CDSA 104.7《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的规定。 | 符合协会团标T/CDSA 104.7《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的规定。 |
| A4 | 市政工程潜水监督 | 同A3 | 同A3 |
| A5 | 渔业潜水员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40人的教室1间；（2）游泳池1个，且水深由浅1.3米逐渐过渡到1.8米深度；（3）深水训练设施1个，如深水池或塔，深度不小于10米；（4）甲板减压舱实训室1间；2.装具和设备（1）甲板减压舱2套以上；（2）自携式潜水装具15套以上；（3）通风式潜水装具2套以上；（4）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6套以上（面罩式和头盔式至少各3套）；（5）满足训练需要的供气系统。 | 同A1 |
| A6 | 高气压（盾构）作业人员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40人以上的教室；（2）甲板减压舱实训室1间；（3）盾构维护作业实训室2.装具和设备（1）甲板减压舱2套以上； （2）满足训练需要的供气系统；（3）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2台；（4）长管呼吸器、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隔绝式紧急逃生呼吸器各2台；（5）各种盾构刀具。 | 1.理论教员至少3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师，至少1名盾构高气压作业专业人员），应具有潜水、医学、机械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盾构高气压作业经历； 2.实操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8年以上潜水工作经历（其中至少1名盾构高气压作业专业人员），并具有3年以上盾构高气压作业经历；3.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A7 | 空气潜水机电员 | 1.场所、设施（1）维修教室1间,面积不小于60m2；（2）供气设备操作室1间,面积不小于60m2；（3）甲板减压舱室1间；2.装具和设备（1）潜水供气系统1个；（2）高压空压机2套，高压气瓶5只；（3）发电机及电气系统1个；（4）甲板减压舱2套以上；（5）开式潜水钟及潜水吊笼系统各1套；（6）自携式潜水装具5套以上；（7）通风式潜水装具4套以上；（8）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6套以上（面罩式和头盔式至少各3套）；（9）潜水控制面板、潜水电话若干台；（10）水下液压作业工具系统1个（含工具）；（11）常用仪器与仪表；（12）常用水下作业工具；（13）机械拆装工具一批。 | 1.理论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设备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潜水设备使用及管理等经验； 2.实操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设备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高级工技能等级以上，并有5年以上潜水设备使用、维护及管理等经验。 |
| B1 | 混合气潜水员 | 1.同A1；2.混合气潜水实操模拟训练系统1套；3.氦氧电话2台以上；4.热水机1台；5.热水服3套以上。 | 1.理论教员至少2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学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3个月以上混合气潜水作业现场经历或2年以上混合气潜水理论课辅助教学经验；2.实操教员至少2名，应具有潜水工作经历10年以上，其中至少具有6个月从事混合气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混合气潜水实操课辅助教学经验或混合气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3.具有混合气潜水实操训练的保障人员，包括混合气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机电员等至少各1名；4.混合气潜水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B2 | 混合气潜水监督 | 同B1 | 同B1 |
| B3 | 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 | 同B1 | 1.理论教员至少3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学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2.实操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潜水、医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或具有潜水生命支持监督的工作经历并具有5年以上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3.其它人员要求同B1。 |
| C1 | 饱和潜水员 | 1.同B1；2.饱和潜水实操模拟训练系统1套。 | 1.饱和潜水理论教员至少2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学教员），应具有大学以上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至少3个月饱和潜水作业现场经历或2年以上饱和潜水理论课辅助教学经验；2.实操教员至少2名，应具有潜水工作经历10年以上，其中至少有2年饱和潜水的工作经历，并具有2年饱和潜水实操课辅助教学经验或饱和潜水监督的工作经历；3.具有饱和潜水实操训练的保障人员，包括饱和潜水监督、生命支持员、机电员等至少各2名；4.饱和潜水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C2 | 饱和潜水监督 | 同C1； | 同C1； |
| C3 | 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 | 同C1； | 1.理论教员至少3名（其中至少1名潜水医学教员），应具有潜水、医学专业或其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2年以上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2.实操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潜水、医学或其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或具有饱和潜水生命支持监督的工作经历并具有5年以上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工作经历；3.其它人员要求同C1。 |
| D1 | ROV操作员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20人的教室1间；（2）用于教学演示/维修实操的实训室1间，面积至少80平方米；（3）不小于长25米、宽15米、深2.5米的训练池1个2.设备（1）工作级ROV 1套；（2）用于教学演示的ROV 1套；（3）ROV 维修工具5套。 | 1.理论教员3名以上，具有机械、电子电工专业或其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ROV设计、制造、操作或管理等工作经验；2.实操教员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ROV作业5年以上和ROV操作监督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3.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D2 | ADS常压潜水员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20人的教室1间；（2）深水训练设施1个，深度不小于7米2.装具和设备（1）硬质载人常压潜水服1套；（2）水面控制设备和系统1套；（3）以上装具和设备可租用。 | 1.理论教员至少3名，应具有机械、电子电工或其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常压潜水系统（ADS）设计、制造、操作或管理等工作经验；2.实操教员至少3名，应持有常压潜水系统（ADS）常压潜水监督证书4年以上。 |
| E1 | 潜水医学技士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20人的教室1间；（2）潜水加压舱试验室1间；（3）医疗急救实训室1间。2.设备（1）潜水加压舱系统1套以上；（2）医疗急救教学模拟或仿真器材。 | 1.潜水医学教员至少 3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至少1名具有高级职称；2.高气压设备操作人员至少2名；3.医疗急救实操教员2名；4.理论教员和医疗急救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E2 | 潜水医师 | 同E1 | 同E1 |
| E3 | 潜水项目经理 | 同A2 | 同A2 |
| E4 | 市政工程潜水项目经理 | 同A4 | 同A4 |
| E5 | 潜水作业安全员 | 同A2 | 同A2 |
| E6 | 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 | 同A4 | 同A4 |
| E7 | 水下检测人员 | 1.场所、设施（1）可容纳70人以上并配置电化教学设备的教室（2）满足水下工程技术实操训练的水下作业模拟试验池2.装具和设备：GPS信标（1台），测深仪（1台），侧扫声纳/多波束声纳（1台），图像声纳1（台），磁探仪1（台），便携观察型ROV 1（台），水下录像设备 1（台），水下电位仪 1（台），水下测厚仪 1（台），水下超声波探伤仪 1（台）。 | 理论教员：水下检测和水下工程技术专家5名位，其中高级职称 3 名；实操教员：8名。 |
| E8 | 水下焊工 | 1.场所、设施（1）能容纳20人的教室1间；（2）陆上电焊实操室1间；（3）水下焊接专用训练池1个2.装具和设备（1）水面需供式潜水装具4套以上（面罩式和头盔式至少各2套）；（2）满足训练需要的供气系统；（3）陆用焊接设备3套；（4）水下湿法焊接设备3套；（5）水下切割设备3套。 | 1.水下湿法焊接与切割理论教员至少2名；2. 水下湿法焊接与切割实操教员至少2名，应持有潜水员证书和水下焊工证书，且具备至少10年以上水下焊接与切割作业资历；3.理论教员和实操教员允许外聘各1名。 |
| 注：1.培训机构的理论和实操教员应当自有，除特别说明允许外聘外；2.自有教员聘期至少一年；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

附录2

**工程潜水培训项目的参训条件、培训时间及实习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培训项目** | **参训条件** | **培训****时间****(学时)** | **实习要求** |
| A1 | 空气潜水员 | 1.年满18周岁但不超60周岁；2.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同等文化程度；3.体格条件符合GB20827-2025的规定。 | 484 | 实习1年,并具有至少30次（或30小时）潜水作业经历。 |
| A2 | 空气潜水监督 | 1.持有效空气潜水员证书；2.具有至少5年空气潜水工作经历，并完成至少100次潜水作业。 | 150 | 实习1年,并具有至少60工作日、在100次空气潜水作业中担任助理空气潜水监督的经历。 |
| A3 | 市政工程潜水员 | 1.年满18周岁但不超60周岁；2.初中及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3.体格条件符合GB20827-2025的规定。 | 320 | 实习6个月，并具有至少30次（或30小时）市政工程潜水作业经历。 |
| A4 | 市政工程潜水监督 | 1.持有效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2.具有至少5年市政工程潜水工作经历，并完成至少100次潜水作业。 | 120 | 实习6个月,并具有至少60工作日、在100次市政工程潜水作业中担任助理市政工程潜水监督的经历。 |
| A5 | 渔业潜水员 | 1.年满18周岁但不超60周岁；2.初中及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3.体格条件符合GB20827-2025的规定。 | 有经验者40学时；无经验者80学时 | 不作要求 |
| A6 | 高气压（盾构）作业人员 | 1.年满18周岁但不超60周岁；2.初中及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3.体格条件符合GB20827-2025在岗潜水员的规定。 | 96 | 不作要求 |
| A7 | 空气潜水机电员 | 1.年龄应18周岁以上。2.体格条件应符合GB/T 30035中甲板部船员体格要求。3.应具备高中以上或同等文化程度，或持有机电类初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 | 240 | 至少6个月作为空气潜水机电员的现场实习经历。 |
| B1 | 混合气潜水员 | 1.持有效空气潜水员证书；2.具有至少100天作为空气潜水员的现场经历，并完成至少50次空气潜水作业。 | 130 | 具有至少50个工作日混合气潜水作业现场经历或不少于2个混合气作业项目的现场全程经历，并具有至少10次混合气潜水作业经历。 |
| B2 | 混合气潜水监督 | 1.持有效空气潜水监督和混合气潜水员证书；2.具有至少350天潜水作业现场经历，并完成至少10次混合气潜水作业。 | 136 | 具有至少35个工作日担任助理混合气潜水监督的现场经历。 |
| B3 | 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 | 1.体格条件符合GB 30035甲板部船员的要求；2.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潜水相关工作1年以上。 | 120 | 实习6个月,并具有至少100个工作日作为助理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的现场经历。 |
| C1 | 饱和潜水员 | 1.持有效空气或混合气潜水员证书；2.具有作为空气或混合气潜水员至少200天的现场经历，并完成至少100次潜水作业。 | 180 | 具有一舱次以上的饱和潜水实习经历。 |
| C2 | 饱和潜水监督 | 1.持有效饱和潜水员证书，并完成至少400 小时出潜作业；2.持有效的空气或混合气潜水监督证书，有空气或混合气潜水监督共两年的资历，并在空气或混合气潜水作业中担任潜水监督合计至少100次。 | 126 | 1.具有至少65天助理饱和潜水监督的现场经历；2.担任助理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并至少有360小时控制面板操作记录。 |
| C3 | 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 | 1.体格条件符合GB 30035甲板部船员的要求；2.具有医学或理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从事饱和潜水相关工作1年以上；或持有混合气潜水生命支持员或饱和潜水员证书。 | 160 | 具有至少100个工作日作为助理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现场经历，并有至少2400 小时控制面板操作的记录；若具有饱和潜水员3年以上的资历，控制面板操作记录可为至少360 小时。 |
| D1 | ROV操作员 |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2.高中及以上学历，持有空气潜水员等级以上证书或机电类中级技能等级以上证书，且具有至少5年相应工作经历。 | 160 | 实习ROV操作员实习满半年，并在现场完成 300小时以上ROV操作与维护工作。 |
| D2 | ADS操作员 |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 持有空气潜水员证书，且至少 100 工作日的潜水现场经历，完成至少 50 次空气潜水作业；2.具有电子或机械相关工作经历。 | 160 | 实习期6个月。 |
| E1 | 潜水医学技士 |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持有空气潜水员及以上潜水等级证书；2.除潜水员外，其他潜水人员应具有至少2年潜水现场工作资历，且身体条件符合GB 30035甲板部船员要求；3.持有医学院校大专以上毕业证书，且身体条件符合GB 30035甲板部船员要求。 | 46 | 至少6个月作为潜水医学技士的现场实习经历。 |
| E2 | 潜水医师 | 1.持有有效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至少 2 周潜水作业现场医务保障见习经历；3.身体条件符合 GB 30035轮机部船员的要求。 | 93 | 实习1年，并实际参与潜水医学保障工作至少 30 天。 |
| E3 | 潜水项目经理 | 1.身体条件符合 GB 30035轮机部船员的要求；2. 还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a）持有潜水员证书，并具有潜水作业经历 5 年以上；b）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具有潜水作业现场工作经历 3 年以上；c）持有潜水打捞初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评价证书，并具有潜水作业现场工作经历 3年以上；d）持有潜水监督证书；e）持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PMP 证书，且从事潜水作业管理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 潜水员48；潜水监督38；PMP或建造师46；其他参训人员72。 | 不作要求。 |
| E4 | 市政工程潜水项目经理 | 与E3同，除d）改为“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过潜水现场管理相关工作 2年以上”外。 | 同E3  | 不作要求。 |
| E5 | 潜水作业安全员 | 从事工程潜水安全管理相关工作1年以上。 | 30 | 不作要求。 |
| E6 | 市政工程潜水作业安全员 | 从事工程潜水安全管理相关工作1年以上。 | 30 | 不作要求。 |
| E7 | 水下检测人员 | 1.水下检测员A级：年龄小于 60 周岁，大专（或相当于）以上文化程度，已经取得水下检测员B级证书的持证人员。2.水下检测员B级：年龄小于 60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已经取得水下检测员C级证书的持证人员。3.水下检测员C级：年龄小于 50 周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已经或准备从事水下工程检测工作的人员。 | 水下检测员A级146水下检测员B级146水下检测员C级236（理论120，实操116） | 不作要求。 |
| E8 | 水下焊工 | 持有空气潜水员或市政工程潜水员证书。 | 172 | 不作要求。 |
| 注：1. GB 20827指国家标准《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2. GB 30035指国家标准《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 30035）；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

附件2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

自律管理办法》解读

为方便协会秘书处业务部门和工程潜水培训机构开展自律管理工作，将《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中潜协培字〔2023〕81号）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类潜水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暂行办法》（中潜协培字〔2023〕327号）整合，并对有关内容修订如下：

一、中潜协培字〔2023〕81号文件共七章38条、中潜协培字〔2023〕327号文件共五章27条，整合修订后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共八章58条，合并和删减与其他管理文件相似内容7条。

 二、首次提出了从事工程潜水培训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依法经营、诚信办学、安全第一、质量优先、服务行业”的行为准则。

三、关于预评审工作，将“预评审结果分为通过或未通过”，修改为“将预审结果及时反馈申请单位。”

四、关于评估结果公示，将“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修改为“在协会网站上公示15个日工作日”。

五、关于潜水学员体检标准，将“国家《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2087-2007）”修改为“国家《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2087-2025）”。

六、关于培训机构“负责学员体检预审等工作”，修改为“做好学员体格检查及审核工作”。即明确学员体格检查及审核工作由培训机构负责（便于培训机构及时对体检不合格学员作出退学退费处理）。